

財務委員會參考文件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的學生書簿津貼

引言

這份文件告知委員，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的學生書簿津貼在 1999／2000 學年的津貼額。

學生書簿津貼額

2. 當局會在每個學年開課前進行調查，根據不同級別學生在課本和文具方面的平均開支，釐定學校書簿津貼計劃每年的津貼額。小學生的津貼額為平均費用的全數，中學生則為平均費用的 80%。

3. 1999 年 8 月 17 日，庫務局局長根據獲轉授的權力，批准 1999／2000 學年的津貼額如下－

級別	每名學生每年 獲發的款項
小一至小六	1,332
中一至中三	1,756
中四	1,632
中五	960
中六	1,492
中七	422

4. 我們已在《1999-2000 年度預算》總目 173「學生資助辦事處」項下預留 288,899,000 元撥款，以支付該項津貼。如有需要，我們會按正常程序申請追加撥款。

背景資料

5. 1986年5月21日，財務委員會委員審議 FCR(86-87)26 號議程文件，內容涉及調整官立及資助類別學校的合資格小學生和初中生所獲發的學生書簿津貼額。其後，委員把權力轉授庫務局局長，使他可在日後批准調整津貼額。我們曾答允委員，每年提供資料，載列庫務局局長根據獲轉授權力所批准的最新津貼額。

6. 1997年11月28日，委員審議 FCR(97-98)70 號議程文件，內容涉及把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合資格的中四至中七學生。其後，委員把權力轉授庫務局局長，使他可釐定首次發放予這些學生的津貼額，以便在 1998／99 學年發放津貼。委員亦把權力轉授庫務局局長，使他可根據課本和文具的平均開支按年調整該項津貼額。

7. 1998年11月13日，委員審議 FCR(98-99)43 號議程文件後，進一步批准擴大大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適用範圍，把直接資助計劃資助的本地私立學校的合資格學生包括在內。

教育統籌局
1999年10月